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文件

赣乡振综字〔2021〕2号

关于调整“雨露计划”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和《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21〕14号）要求，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政策。根据省委巡视组指出“雨露计划”政策落实存在问题的整改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对全省脱贫家庭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初

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全日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全日制普通大专、职业院校、高级技校、技师学院等）的在校学生给予适当补助。对监测对象尚未消除风险的，从2021年春季学期开始纳入“雨露计划”政策补助范围，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风险消除后从下一学期起停止发放补助。

二、补助标准

“雨露计划”补助标准仍执行原标准。每人每学年3000元（每学期1500元）。

三、发放时间

从2021年秋季开始，“雨露计划”补助发放时间一律调整为按学期发放，各地不得再按学年发放。“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国家相关学生比对信息发布后2个月内完成，原则上秋季学期在次年5月底之前完成，春季学期在当年10月底之前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协同化部门联动。各地要强化协同配合，落实工作责任，规范工作管理，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及早动员部署。乡村振兴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指导乡村做好学生信息核实和数据汇总工作；要协助教育、人社部门及时提供在校学生信息；要配合财政部门按照核实学生信息及时审核发放补助。切实让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及时获得补助，实现“应补尽补”。

(二) 加大宣传，信息化落实政策。要充分发挥乡村工作站（室）、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的作用，可结合当地实际，创新方式方法，采取进村入户、微信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政策宣传和信息核实，确保已脱贫家庭及监测对象普遍知晓和落实相关政策。对经核实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信息，通过江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数据管理平台雨露计划系统统一管理，发放补助。

(三) 从严审核，规范化监督管理。省乡村振兴局将“雨露计划”政策落实纳入暗访督导和后评估工作。各地要严格把控审核程序，以比对信息为依据，逐一核实学生就读情况，确保在校情况真实、补助对象精准。加大“雨露计划”政策落实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基层业务指导和培训，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范围，调整补助标准和补助发放时间，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此件主动公开)

